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2頁。

召開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 僅作識別之用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粵海證券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博士為其創立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兌換」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以及就此發行轉換股份
「兌換價」	指	於兌換時就轉換股份應付之價格，即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Surplus Way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認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i) Surplus Way及其聯繫人士及(ii)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不時結欠Surplus Way之債務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rplus Way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Surplus Way」	指	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Y Trust間接全資持有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 (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

范敏嫦

吳瑞雲 (別名吳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

王正宇

黃德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Surplus Wa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urplus Way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轉換股份。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用作抵銷Surplus Way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100,000,000港元認購價。

* 僅作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全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42,857,142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5%以及本公司因兌換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46%。

Surplus Way為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另已委聘粵海證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他資料(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Surplus Wa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urplus Way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轉換股份。

Surplus Way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Surplus Way約183,000,000港元款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利率為每年5.00厘至5.25厘。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用作抵銷Surplus Way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100,000,000港元認購價。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全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42,857,142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5%以及本公司因兌換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46%。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金額

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兌換價：

- (i) 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2港元溢價約4.17%；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溢價約7.36%；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41%。

兌換價可就以下事項而調整：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發行其他股權衍生工具及按較市價有若干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息，並按HIBOR加2.00厘之年利率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且須每六月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當日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兌換條款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即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兌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止之營業日隨時行使，惟倘於兌換後，將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得行使。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可能於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享有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所附任何權利及責任（不論為全部或部分）均可轉讓。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之營業日隨時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最多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未償還本金額。

特定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 Surplus Way或其聯繫人士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承讓人（視乎情況而定）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
- (c) 本公司已取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要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d)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轉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尚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Surplus Way書面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失效及再無效力，而本公司及Surplus Way均將獲解除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因任何事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責任除外)。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Surplus Way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對股權之影響

僅就說明而言，本公司於兌換前及兌換時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1)		於受公眾持股量限制下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rplus Way	204,484,000	78.65	347,341,142	86.22	222,034,000	80.00
公眾人士(附註2)	55,516,000	21.35	55,516,000	13.78	55,516,000	20.00
總計	<u>260,000,000</u>	<u>100.00</u>	<u>402,857,142</u>	<u>100.00</u>	<u>277,550,00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Surplus Way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100,000,000港元未償還金額之兌換權。
2. 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容許之較低指定公眾持股量，並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專注於音樂製作及發行、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藝人管理及表演項目製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並結欠Surplus Way約183,000,000港元款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最優惠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利率為每年5.00厘至5.25厘。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用作抵銷Surplus Way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100,000,000港元認購價。

於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可讓本公司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本公司將能於兌換本金額約為46,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後回復資產淨值狀況。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於日後提供明確性以進行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於本公司與Surplus Way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Surplus Way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轉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由於決議案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故Surplus Way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王正宇先生及黃德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0至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之意見，另請垂注本通函第12至22頁所載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敬啟者：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身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致函閣下，載列吾等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意見。

粵海證券已獲委任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閣下應如何表決，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2至22頁。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僅作識別之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粵海證券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認購協議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彼與Surplus Way於當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urplus Way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交易」）。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全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42,857,142股轉換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5%以及 貴公司因兌換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5.46%。另外，轉換股份將根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由於Surplus Way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Surplus Way及其聯繫人士（如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朱嘉榮先生、王正宇先生及黃德明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作為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urplus Way或其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因應本函件刊發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況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業務，專注於音樂製作及發行、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藝人管理及表演項目製作。

下列載有 貴集團(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ii)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見下表之附註)；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運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藝人管理	50,028	48,059	37,787
- 表演項目製作	12,713	17,641	7,337
- 音樂製作及經銷	34,603	49,300	63,135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 經銷與特許	107,150	41,229	75,656
總計	204,494	156,229	183,915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65,285)	(78,469)	17,28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31,893	315,307	206,319
負債總額	(277,808)	(297,519)	(111,562)
(負債)／資產淨額	(45,915)	17,788	94,757
借貸總額	191,223	189,817	31,643
資本負債比率	82.46%	60.20%	15.34%

附註：自二零零八年起， 貴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為204,490,000港元，乃貴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總收入約156,230,000港元之約1.31倍。然而，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來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年報，為了在此流動性高之行業保持競爭力，貴集團致力善用其強勢藝人陣容和卓越之業內專長及網絡，並擴展旗下藝人之觀眾層面。唱片銷售成為貴集團之重要推廣工具，從而提升其藝人之知名度及提高舉辦演唱會及藝人管理取得之回報。此外，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將透過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設立之全資影片經銷公司，投入更多人力物力於中國市場。該公司可望成為貴集團之平台，供貴集團在中國站穩陣腳，並在當地經銷及推廣旗下一系列影片。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方面，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惡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45,920,000港元。董事表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差，主要因為貴集團管理層有見於全球經濟放緩，對預期來自影片製作之收入作出修訂，而致使貴集團若干影片之影片權利錄得減值虧損所致。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及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並結欠Surplus Way約183,000,000港元款項。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利率為每年5厘至5.25厘）。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用作抵銷Surplus Way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100,000,000港元認購價。此外，於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可讓貴公司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基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貴公司將能於兌換本金額約為46,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後回復資產淨值狀況。

鑑於上述理由，加上(i)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若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得以加強，吾等認為該交易之理由有其理據，該交易亦很可能對貴集團有利。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發行方) (ii) Surplus Way(認購方)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息，並按「六個月HIBOR(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厘之年利率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且須每六個月支付。
兌換條款：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即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兌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止之營業日隨時行使，惟倘於兌換後，將導致 貴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得行使。
兌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70港元。兌換價可就以下事項而調整：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發行其他股權衍生工具及按較市價有若干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經董事確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兌換價)乃經由 貴公司與Surplus Way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兌換價

經董事認為，兌換價乃參考股份市場價格後達至。

兌換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41%；
- (i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2港元溢價約4.17%；及
- (iv)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2港元溢價約7.36%。

為評估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資料性分析作說明用途：

股價回顧

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各月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每日平均收市價列示如下：

月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每月之 交易日數
二零零八年				
九月	0.830	0.600	0.711	21
十月	0.640	0.500	0.549	21
十一月	0.620	0.510	0.567	20
十二月	0.600	0.560	0.579	2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690	0.570	0.616	18
二月	0.760	0.600	0.689	20
三月	0.660	0.540	0.609	22
四月	0.680	0.600	0.641	20
五月	0.700	0.640	0.679	19
六月	0.740	0.650	0.693	22
七月	0.690	0.630	0.662	22
八月	0.700	0.630	0.667	21
九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交易日)	0.700	0.620	0.658	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每月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介乎每股0.549港元至0.711港元。除二零零八年九月以外，在回顧期間，兌換價一直高於股份在每月之每日平均收市價。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選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宣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找

粵海證券函件

出八間公司符合此等條件。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均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故此可資比較公司僅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最近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債券之通用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吾等之有關結果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年	年利率 厘	兌換價較股份 於有關發行 各項可換股 票據／債券之 公佈發表前之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678	7	7.5	(18.12)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2	無	(38.54)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235	0.5	無	(65.52)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9	2	3.0	8.57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801	5	3.0	(10.7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匯彩控股有限公司	1180	2	6.0	25.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30	2	15.0	27.60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2	1.0	2.04
最低				無	(65.52)
最高				15.0	27.60
中位數				4.4	(8.7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	8078	5	「六個月 HIBOR」 加2厘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a) 兌換價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兌換價介乎較彼等各自之股份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相關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5.52%至溢價約27.60%，平均值為折讓約8.71%。因此，兌換價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乃於上述市場範圍內。吾等因此認為兌換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鑑於上述分析及考慮到(i)除二零零八年九月以外，在回顧期間，兌換價一直高於股份在每月之每日平均收市價；及(ii)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該交易對貴集團可能帶來之好處後，吾等認為兌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年利率

誠如上表顯示，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之年利率為0厘至15厘，平均值約為4.4厘。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六個月HIBOR」加2.00厘之年利率計息。另外，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且須每六個月支付。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九月之「六個月HIBOR」範圍為年利率0.37厘至1.38厘。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最後，吾等亦已審核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惟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受公眾持股量限制下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受公眾持股量限制下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rplus Way 公眾股東	204,484,000	78.65	222,034,000	80.00
	55,516,000	21.35	55,516,000	20.00
總計	260,000,000	100	277,550,000	100

附註：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即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兌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倘於兌換後，將導致貴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得行使。

經參考上表所得，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受公眾持股量限制下兌換可換股債券後（請參閱上表附註）被攤薄約1.35個百分點。經考慮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該交易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之好處後，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水平。

(4)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對負債淨額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5,92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該交易對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即使如此，董事認為待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轉換股份後，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可望減少。

對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82.46%。由於為數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用作抵銷Surplus Way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100,000,000港元認購價，董事預期(i)該交易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及(ii)可換股債券一經兌換，將有助 貴集團改善其資本負債狀況。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指出，於完成該交易時，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維持不變。

經考慮上述有關該交易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及該交易可能對 貴集團帶來之好處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須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用作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該交易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吾等並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兌換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600,000
<u>142,857,142</u>	轉換股份	<u>1,428,571</u>
<u>402,857,142</u>		<u>4,028,571</u>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概 約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附註) (「陸女士」)	家族	347,341,142	133.59%

附註：該347,341,142股股份包括(i)由Surplus Way持有之204,484,000股股份及(b)假設Surplus Way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時之142,857,142股轉換股份。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間接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所持347,341,142股股份之權益。陸女士作為楊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持有好倉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陸女士	Surplus Way (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億偉控股有限公司 (「億偉」) (附註(1))	家族	1	100%
陸女士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附註(2))	家族	1	100%
陸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附註(2))	家族	2,053,265,364	104.32%
陸女士	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 (附註(3))	家族	100	100%
陸女士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英皇酒店」) (附註(3))	家族	720,461,428	55.74%
陸女士	Velba Limited(「Velba」) (附註(4))	家族	1	100%
陸女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傳媒集團」) (附註(4))	家族	450,000,000	75%
陸女士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集團」) (附註(5))	家族	100	100%
陸女士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英皇鐘錶珠寶」) (附註(5))	家族	3,370,480,000	74.9%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76%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76%
黃志輝先生	英皇酒店(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	英皇酒店(附註(7))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

- (1) Surplus Way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8.65%。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及億偉股本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及億偉股本之權益。
- (2) 英皇國際為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該2,053,265,364股英皇國際股份包括(a)由Charron持有之1,053,265,364股英皇國際股份及(b)假設Eternally Smart Limited全面行使英皇國際可換股債券時之1,000,000,000股英皇國際轉換股份。Eternally Smart Limited為Charron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Charron股本及上述Charron所持英皇國際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3) 英皇酒店為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720,461,428股英皇酒店股份由滿強持有。滿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億偉控股持有，而億偉控股則由STC International作為A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之股本及由滿強持有之上述英皇酒店股份之權益。鑑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傳媒集團為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其450,000,000股股份由Velba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Velba股本及上述Velba所持新傳媒集團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5) 英皇鐘錶珠寶為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其3,370,480,000股股份由全強集團持有，而全強集團則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全強集團之股本權益及上述全強集團所持英皇鐘錶珠寶股份之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6) 根據英皇國際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7) 根據英皇酒店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而擁有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rplus Way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47,341,142	133.59%
億偉 (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47,341,142	133.59%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受託人	347,341,142	133.59%
楊博士 (附註)	AY Trust之創立人	347,341,142	133.59%
南華財務及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26,000	5.93%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426,000	5.93%
吳鴻生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426,000	5.93%

附註：該347,341,142股股份包括(a)由Surplus Way持有之204,484,000股股份及(b)假設Surplus Way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時之142,857,142股轉換股份。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億偉持有。楊博士作為A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所持347,341,142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段(a)節所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6.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及或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各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粵海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AY Trust（楊博士所成立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成龍英皇影業有限公司（「成龍英皇」）之50%股權，該公司乃從事影片製作及經銷業務。AY Trust亦間接持有澤星（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澤星」）之100%權益，該公司乃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藝人管理業務。因此，成龍英皇及澤星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鑑於AY Trust於上述業務之權益，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該項業務之權益。董事認為，由於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對本集團之管理不具有控制權，故此其於上述成龍英皇及澤星業務之視為權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陸小曼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其配偶楊博士持有之權益而被視作於(i)認購協議及(ii)股東貸款中擁有權益外，董事概無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10. 本公司之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莫鳳蓮女士，彼具備香港及英國之專業律師資格。

11.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以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可供查閱。

12.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茲通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經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交付、執行及履行，以及認購協議所述或相關之一切交易；以及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待完成認購協議後，根據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之條款設立及向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該通函)或代名人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承讓人或按彼等之指示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大致上以認購協議內之形式訂立或可由董事酌情更改；
 - (b) 就履行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及按董事酌情認為需要及適宜而進行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c) 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 (d) 根據其條款完成認購協議；及
- (e) 遵守及履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5. 該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